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61號

原　　告　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峰

被　　告　邱逢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逢鑫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原告係起訴聲明主張：「1.被告不得以本院109 年度壢簡字第405 號（下稱原審判決）及本院109 年度簡上字第265 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2.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69295 號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參以上開執行案卷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為：「1.原告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原審判決及民事裁定附圖所示A 、B 部分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如上開判決及裁定附圖所示A 、B 、C 部分返還被告及全體共有人。2.原告應給付被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,571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

之利息。3.原告應自109年2月21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被告531元（其中2.及3.部分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。4.原告應給付被告訴訟費用18,186元。」，查原告本於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關於繼續占有系爭土地部分，堪認得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而其繼續占用系爭土地之期間未確定且難以推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列計存續期間。從而，是原告繼續占用系爭土地可獲得相當於按該土地109年提起本件訴訟時之申報地價（即每平方公尺360元）年息2%計算之租金利益，有原審判決可參，是原告繼續占用系爭土地得受之利益為37,152元【計算式：516平方公尺x 360元x 2％x 10年＝37,152元】。至於請求因占用土地不當得利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並計算其價額，附此指明。據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5,338元（計算式：租金利益37,152元＋訴訟費用18,186元＝55,338元）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